## 宁江区应急管理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 类别	执法 环节	记录场所	记录	开始记 录时间	记录 内容	结束记 录时间	记录 方式	备注

# 宁江区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清单

序号	具体执法 决定项目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应提交的 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备注
1		《民安法》《国产		1. 政查拟执者明大书做法据 5. 估交估需料拟执终做法意;行代出决和经的听报要。做法结出决见 3. 政拟重定法听,证告提出决报重定及拟执稿大的律证还笔;交重定告大建情做法;行相依或应录 6. 交重定告大建情做法;行相依或应录 6. 交不可,还是,以说出决 4 政关据者当或其的行调 2. 政或说重定拟执证;评提评他材	1.机围本围的是是用否符 5.当文否 7.否要关审是关,机或情否否法正合内;书规违涉移;核否的否,差溢形清确律确法容 6.的范法嫌送 其内属职有职用 2.,;依 4.程是政制 齐行犯司他容于权超权职事证 3.据是序否执作备为罪法应。本范越范权实据适正否;适法是;是需机当	

## 宁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项目							执法位	依据			实施	办理	时限	收费依	备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方性 法规	部委 规章	政府 规章	规范性 文件	对象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据和标准	注
	危险化学品经营 (无储存)许可	行政许可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审批办		<b>√</b>					企业	30 日	15 日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审批办		<b>√</b>					零售经 营者	20 个 工作 日	10 个 工作 日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 案	其他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审批办		√					企业	即办	即办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基建科、危 化科、执法 大队	√						生产经 营单位、 自然人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的行为,依照 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基建科、危 化科、执法 大队	V						生产经 营单位、 自然人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对过法生产、储存、销力,对过法生产、储存、销力,任业场所不以查询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基建科、危 化科、执法 大队	V			生产经 营单位、 自然人	30日	20日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存业、使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行政强制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基建科、危 化科、执法 大队	√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处理	其他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预案科	V			生产经 营单位	60 日	60 日	
重大危险源备案及 有关安全措施、应 急措施的备案	其他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预案科	$\sqrt{}$			企业	即办	即办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预案科		V		生产经 营单位	5 个 工作 日	2 个 工作 日	
终止经营第三类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后的备案注销	其他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审批办		V		企业	即办	即办	
黑火药、引火线批 发企业的采购、销 售记录备案	其他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危化科		V		企业	即办	即办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企业或者使 用危险化学品从事 生产的企业的安全 评价报告以及整改 方案落实情况的备 案	其他	宁江区 应急管理 局	危化科				企业	即办	即办	

## 宁江区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或其他行政执法类)

序 号	检查项目	检查 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 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行为		宁江区应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双随 机	是否向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2	生产、经营、使 用危险化学品 的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双随机	是否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危险化学品	
3	生产、经营、使 用危险化学品 的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双随机	是否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4	生产、经营、使 用危险化学品 的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双随机	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5	生产、经营、使 用危险化学品 的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双随 机	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是否依照 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 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6	生产、经营、使 用危险化学品 的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六条	双随 机	是否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危险化学品生 产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 三条	双随机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是否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8	危险化学品生 产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 四条	双随机	是否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危险化学品生 产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 五条	双随 机	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是否接 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危险化学品生 产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 六条	双随 机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是否继续进行生产
11	危险化学品生 产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 七条	双随机	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规定的时限提出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12	危险化学品生 产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 八条	双随 机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 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13	重大危险源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 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二 十条、二十一条	双随 机	是否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评价、登记建档、监测监控; 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14	重大危险源管理	宁江区 <u>区</u> 急管理局		双随机	对重大危险源场所是否设置警示标识,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检 验
15	重大危险源管理	宁江区区急管理局	督管世暂行规定》第二十四	双随机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16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监 督管理	宁江区区急管理局		双随机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是否进行检验、检测;试生产过程中是否组织专家制定试生产方案,并进行审查。
17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监 督管理	宁江区区急管理局		双随机	是否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建设项目发生变化 后,是否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是否擅自建设
18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监 督管理	宁江区区急管理局		双随机	建设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是否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9	危险化学品登 记管理	宁江区区急管理局		双随机	登记企业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0	危险化学品登 记管理	宁江区区 急管理局		双随 机	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是否按规定按 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
22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安全 监管	宁江区区急管理局		双随机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是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是否超出许可生产、经 营
23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安全 监管	宁江区区	一 产 经 一 任 日 九 注 》 第 三 十 一	双随机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24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安全 监管	'	了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 条	双随 机	是否未经许可(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许可(备案)、使用他人或伪造、变造、失效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25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为	'	マ江区应 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 五条	双随机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情况;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情况;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情况;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情况;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评估、监控,或者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情况。	
26	安全生产培训	'	7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十条、第十五条	双随 机	安全培训机构建立培训档案,以及培训档案管理规范情况。	
27	安全生产培训	'	字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三十四条	双随 机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情况。	
28	安全生产培训	'	字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条	双随 机	安全培训机构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情况。	
29	安全生产培训	1	字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双随 机	安全培训机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情况。	
30	安全生产培训	'	字江区应 息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	双随 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 关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31	安全生产培训	'	字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	双随 机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情况。	

	6. (1>- 12- )(1	宁江区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双随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	
32	安全生产培训	急管理局	定》第二十三条	机	费用情况。	
22	<b>党人任</b> 安拉加	宁江区应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双随	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	
33	安全生产培训	急管理局	定》第二十一条	机	工作所需资金情况。	
34	安全生产培训	宁江区应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双随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	
34	女王工/ 垣川	急管理局	三十五条	机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	
35	安全生产培训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双随 机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 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 特种作业操作证情况。	
36	安全生产培训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双随 机	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况。	
37	安全生产培训	宁江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九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 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双随机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8	安全生产培训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法》第二十五条、九 十四条	双随 机	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及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情况。	
39	安全生产培训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双随 机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经考核合 格情况。	
40	烟花爆竹安全 管理行为	宁江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双随 机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是否向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非法供应和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 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41	危险化学品输 送管道安全管 理	宁江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 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三十三条	双随 机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是否经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是否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42	危险化学品输 送管道安全管 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 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三十 六条	双随 机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是否采取有效 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3	危险化学品输 送管道安全管 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 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十六条、 十七条、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双随机	管道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 管道进行检测、维护;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 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4	危险化学品经 营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 条	双随机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时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变更手续
45	危险化学品经 营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 章、第四十二条	双随 机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6	危险化学品经 营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章	双随 机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47	危险化学品经 营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双随 机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48	危险化学品使 用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 三十九条	双随 机	是否按照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49	生产、经营、使 用危险化学品 的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双随 机	是否违规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0	危险化学品使 用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 三十九条	双随 机	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或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为

51	烟花爆竹经营 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双随机	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是否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52	烟花爆竹经营 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十三条	双随 机	是否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 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 的烟花爆竹
53	烟花爆竹经营 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 法》第三十一条	双随 机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滞违规设立储存仓库;是否按规定储存;是否存 在违规销售管理等情况
54	烟花爆竹经营 行为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双随机	是否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55	有限空间管理 情况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双随 机	1.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是否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是否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4.是否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5.是否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是否经过审批; 6.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7.是否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是否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 9.食品生产企业是否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10.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是否同时抄告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11.食

					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12.食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在案,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13.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是否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56	重大危险源使用管理情况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双随机	1.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2.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3.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 4.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5.是否在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是否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7.是否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8.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9.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10.是否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11.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11.是否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12.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3.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	

57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双随 机	检查承包单位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检查、教育培训与考核情况, 检查承包单位是否存在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58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双随机	检查省外承包单位从事施工作业在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情况
59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双随机	检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
60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双随 机	检查发包单位是否存在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 险作业的行为
61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	双随机	检查发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体系情况
62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十 二条	双随 机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 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63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双随 机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 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64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	双随 机	检查承包单位是否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是否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65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双随 机	检查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管理					
66	建设期非煤矿 山及外包工程 管理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 五条	双随 机	检查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更未经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的情况	
67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行为 (通用)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双随机	检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变更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变更单位地址、变更经济类型、变更许可范围的情形之一的,是否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68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行为 (通用)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双随机	检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69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行为 (通用)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双随机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存在生产行为	
70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行为 (通用)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双随机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特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 上岗,应急预案演练等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情况	
71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行为 (通用)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双随机	检查企业安全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危险性较大设备检验检测情况以及是否仍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72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行为 (通用)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非煤矿矿山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 法》第四十二条	双随 机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的行为	

73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行为 (通用)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双随 机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行为	
74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行为 (通用)	宁江区应 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双随机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 产许可证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